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与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合同编号：HQ2014E

中国 青岛

2014年4月

##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 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合同编号：HQ2014E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国青岛李沧区签订：

**甲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青岛碱业”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6002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200018057472

住所：青岛市四流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乙方：**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海湾集团”或“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李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200018055166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

上海股东卡账号：B880881303

托管席位名称（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全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福州路营业部

托管席位号（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席位号）：22652

联系电话：0532-89076010

传真：0532-89076030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

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2.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作为特定对象参与认购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 1. 认购数量

海湾集团同意作为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之一，拟出资不低于 27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不低于 5028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确定。青岛碱业同意海湾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之一，海湾集团参与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鉴于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双方确认，青岛碱业有权利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对海湾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最终确定。

###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青岛碱业向认购人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不含定价基准日），即每股人民币 5.37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询价以及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人”）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海湾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本次发行前，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 认购股款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海湾集团同意在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在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青岛碱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海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4. 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4.1 以下所有条件成就时本合同生效：

4.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本合同成立的条件）；

4.1.2 认购方已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4.1.3 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

4.1.4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部门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4.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2 如上述条件最终未获满足，本合同自动终止。

4.3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止。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2 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5.2.3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缴纳认购款项后，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5.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6.1.3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保荐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6.2.2 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6.2.3 乙方应在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4 乙方保证持有青岛碱业股票的数量和比例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须依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撤销认购意向或者不完全履行认购意向，或者乙方不能依照甲方或者担任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指定帐户划入全部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 **9.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该争议不能在一方协商解决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解决，任何一方均应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的一方承担，但仲裁庭另有裁定的除外。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并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10.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 **11. 修订与补充**

本合同双方可根据情况的变化或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文本为准。

## **12. 转让与放弃**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13.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 **14. 合同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4.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14.3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14.4 青岛碱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

14.5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终止的其他情形。

## **15. 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作为申报文件报送相关部门或作为备查文件由甲方保存。

本合同双方于 2012 年签署的有关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项目不再实施已经确认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合同》合同编号：HQ2014E 之签署盖章页)

**发行人：**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汉光 \_\_\_\_\_

**认购人：**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_\_\_\_\_

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